

肆、金融部門

一、金融市場

民國98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惟債券市場明顯萎縮，票券交易量則變化不大；長短期利差維持在90至117個基本點區間波動。股價指數自98年1月波段低點一路走高，成交值及週轉率亦大幅增加，惟99年初出現回檔整理；98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微幅升值2.59%，惟較其他貨幣相對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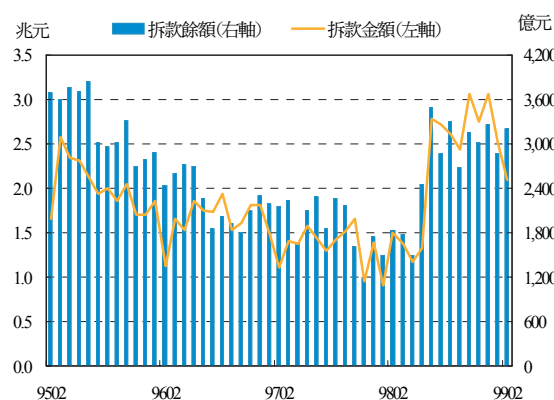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1. 金融業拆款市場交易量大增，惟債券市場明顯萎縮

98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金額較上(97)年大幅增加54.77%；98年12月之日平均拆款餘額亦較上年同月增加87.59%，主要係98年5月起外資逐漸增加匯入後，擔任外資保管銀行之外商銀行將鉅額暫時停泊資金於拆款市場拆出所致。99年1至2月，平均拆款金額及拆款餘額均較98年12月下滑，惟仍維持在高水準(圖4-1)。

98年底票券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7.55%，主要係國庫券增加1,082億元或101.3%所致；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則較上年底減少398億元或5.6%，主要係企業短期資金需求降低，以及近年來本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銀行短期放款利率貼近甚或低於短期貨幣市場利率，企業可從銀行取得更低廉資金所致。受初級市場之商業本票發行量減少影響，98年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⁴¹較上年減少

圖 4-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⁴¹ 資料來源為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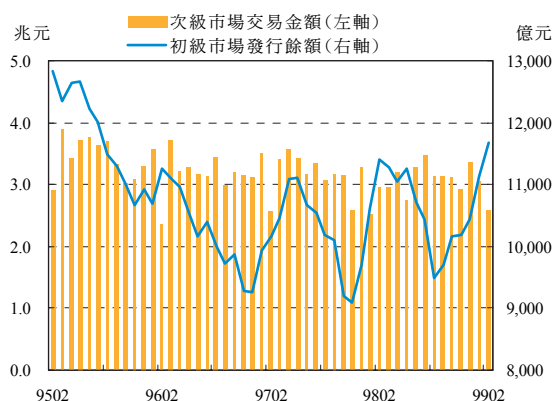
3.86%⁴²。99年1至2月票券市場發行餘額因商業本票及國庫券發行餘額增加而回升，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仍在低水準(圖4-2)。

債券市場方面，98年債券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減少28.01%；其中，買賣斷交易減少34.05%，附條件交易減少23.25%。買賣斷交易方面，97年第4季受美國雷曼兄弟公司破產事件影響，我國金融機構貸放業務趨於保守，加上本行降息，市場資金充裕，使保有固定收益之公債成為投資首選，銀行業為去化資金大量買進公債⁴³，導致市場流通籌碼減少，加上98年底部分交易商因已達年度預算目標，缺乏積極交易意願，致買賣斷交易金額大幅縮減，週轉率明顯降低，98年11月僅20.51%，係近年最低水準。至於附條件交易，由於票券公司與證券公司持有債券減少，以及銀行資金過剩，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需求降低，致交易金額亦呈下滑；至99年1至2月，債券附條件交易及週轉率均維持在低水準(圖4-3)。

2. 長短期利差多維持在90至117個基本點區間波動

97年第4季受金融危機惡化及股市重挫影響，公債市場吸引避險買盤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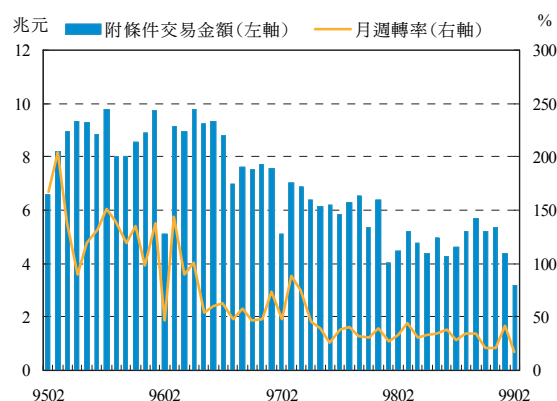
圖 4-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註：不含資產擔保商業本票(ABCP)交易。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圖 4-3 債券市場交易金額及月週轉率



註：1.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2.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⁴² 國庫券發行餘額雖增加101.3%，惟其交易金額占票券次級市場交易量之比重多低於5%，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不大。

⁴³ 根據本行國庫局公布之「中央公債持有對象分析表」，98年各月底銀行業持有中央公債平均比率為44.14%，較上年增加3.61個百分點。

殖利率因而走低，惟短期利率仍維持高檔，以致10年期公債殖利率與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之長短期利差，多呈現長期利率低於短期利率之反轉現象(圖4-4)。

98年起，本行多次降息並宣布實施「擴大附買回操作機制」，使短期利率大幅下滑，而公債殖利率則多維持在1.4%至1.6%區間之低檔震盪，導致長短期利差由負轉正，

其差距多維持在90個基本點以上，5月最高曾達117個基本點。99年1至2月間，因台股下跌，以及壽險業積極買入長債且各期公債標售需求強勁，交易商積極偏多操作，使債券殖利率走低，長短期利差略為下滑(圖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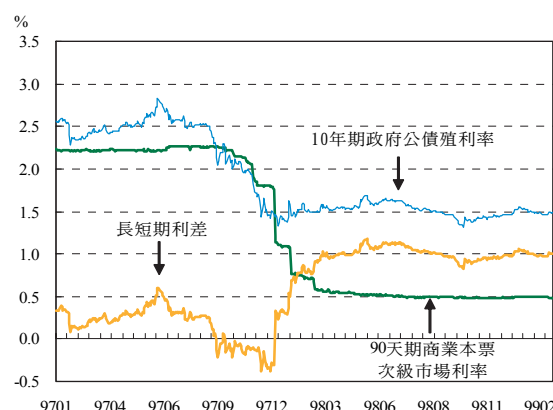
持有債券長部位之金融機構，雖因債券殖利率下降而有資本利得，且長短期利差擴大，亦具養券實益，惟長期利率偏低，對新投資之長期債券部位，未來利率若反轉向上，將承擔較高之利率風險。

(二) 股票市場

1. 股價指數大幅上揚後稍作修正，波動率遽降後略為回升

隨著全球經濟金融情勢逐漸回穩，國際主要股市緩步走高，再加上政府開放陸資來台投資效應發酵、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正式簽訂及外資大幅買超⁴⁴等影響，我國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自98年1月20日4,242點之波段低點，一路走高，12月底指數收在8,188點，為當年度最高點，較1月最低點上漲93%；99年1至2月間，因美國經濟數據表現不如預期及歐洲債信危機引發全球股市下挫，股價指數出現回檔整理，2月底收在7,436點，較98年底下跌9.18%。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由98年1月之60點波段新低

圖 4-4 長短期利率差距



註：長短期利差=10年期公債殖利率-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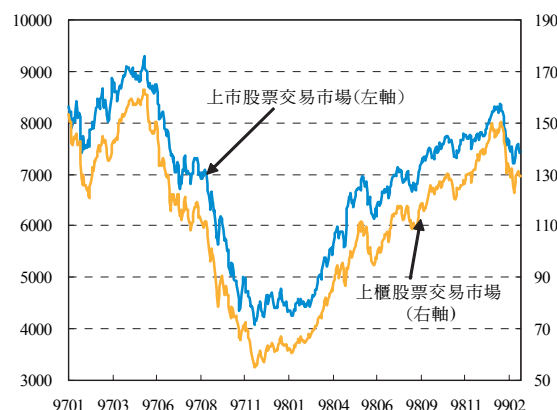
⁴⁴ 98年外資(境外外國機構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買超台股計新台幣4,801億元；同期間累積淨匯入金額增加262億美元。

反轉大幅上揚，12月底最高收在150點，較1月最低點上漲148.06%；99年2月底指數則回跌至129點，較98年底下跌14%(圖4-5)。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98年各國股市均大幅上揚，其中我國漲幅為78.34%，表現優於各國，僅略次於上海(圖4-6)。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98年各類股指數均呈上揚局面，且逾半數類股之表現優於大盤。其中電子通路業類股及其他電子業類股在業績題材帶動下，表現最為亮眼，全年分別上漲161.02%及149.51%；水泥工業、油電燃氣業等類股之漲幅則相對有限，僅上漲27.23%及26.03%。99年1至2月因國際股市回檔整理，大部分類股指數均呈下跌走勢，僅塑膠工業類股及玻璃陶瓷類股受惠於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高及中國建材下鄉政策題材而逆勢上漲，2月底指數較98年底分別上漲4.41%及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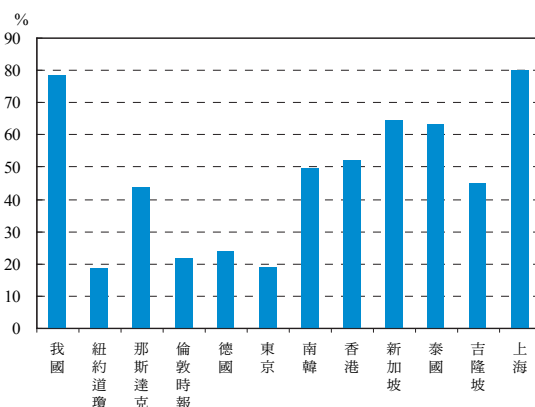
我國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於98年6月創下波段新高後，大致呈下降趨勢，12月底分別為14.86%及18.24%，其中上市股價波動率創97年以來新低，股票投資風險大幅減輕。惟99年起因全球股市震盪走低，波動率反轉上升，2月底分別為20.50%及26.95%(圖4-7)，股價波動風險略為升高。

圖 4-5 大盤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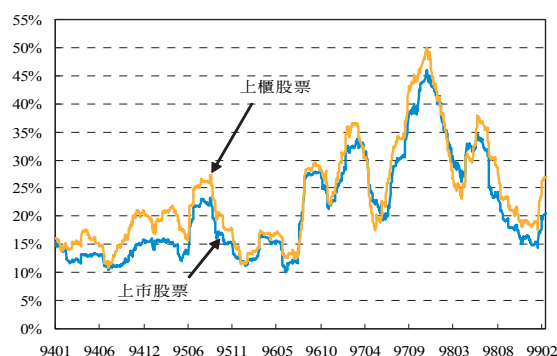
圖 4-6 98年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我國股市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圖 4-7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2. 股票成交值及週轉率大幅攀升，創近5年新高

98年我國上市上櫃股票交易市況均轉趨活絡，總成交值明顯上揚。其中，上市股票市場98年平均月成交值約為2.47兆元，較上年成長13.65%，98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增為178.28%，亦為近5年來最高(圖4-8)；惟99年2月市場受外資轉呈賣超及春節休市等影響，當月成交值及週轉率明顯下滑。上櫃股票市場98年成交值回升情況更為明顯，月平均成交值4,366億元，較上年遽增59.46%，成交值年週轉率亦因而大幅回升至380.61%，遠高於上年之238.71%(圖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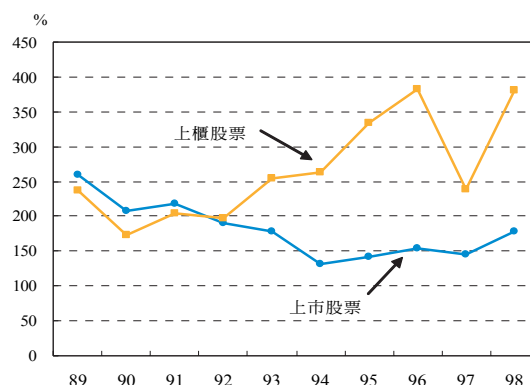
與世界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我國上市股票98年成交值年週轉率尚低於鄰近地區之南韓、上海及深圳等股市，與紐約道瓊及德國相當，惟較倫敦時報、東京、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為高(圖4-9)。

(三) 外匯市場

1.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先貶後升，第2季起外匯交易量略為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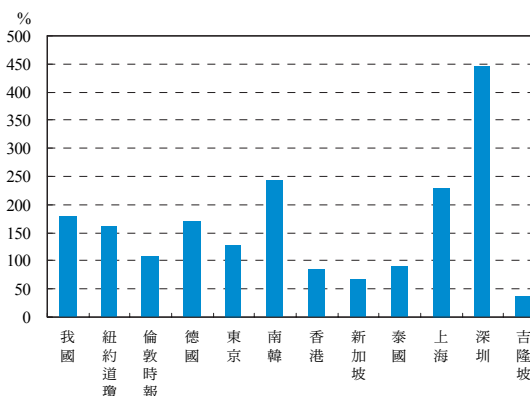
98年初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因出口縮減及美元避險需求增強，呈現貶值走勢，並一度於3月上旬突破1美元兌新台幣35元；其後，隨著全球景氣展現復甦態勢，對美元避險需求減少，資金再度回流至新興市場及高收益資產，致國際美元走弱，加上政府政策利多激勵國人匯回海外資金，新台幣轉呈升值，12月底1美元兌新台幣32.03元，與97年底之32.86元比較僅微幅升值2.59%(圖4-10)。

圖 4-8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4-9 98年國際主要股市週轉率之比較



註：1.本圖係 98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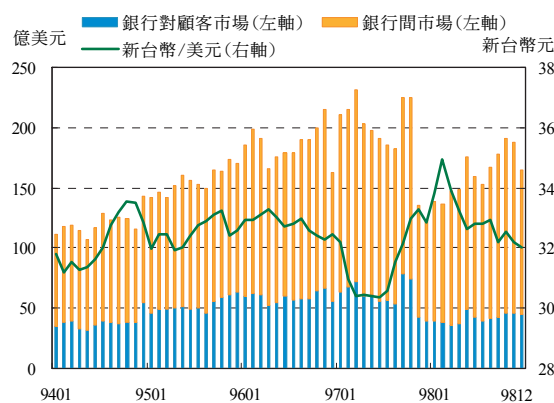
2.我國股市指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99年初以來，因外資持續匯入，再加上國內經濟景氣好轉，出口恢復正成長，廠商賣匯增加，新台幣續呈升值走勢，最高達1美元兌新台幣31.755元，其後因歐元區部分國家債信危機使市場對美元避險需求增強，加以外資匯出，新台幣匯率略為回貶，2月底1美元兌新台幣32.085元。其他國際主要貨幣方面，日圓雖因國際資金避險需求增高而走升，惟日本貿易順差縮減對日圓造成不小貶值壓力，致98年底新台幣對日圓匯率仍較去年底升值4.33%；同期間新台幣對英鎊及歐元則分別貶值6.92%及0.46%(圖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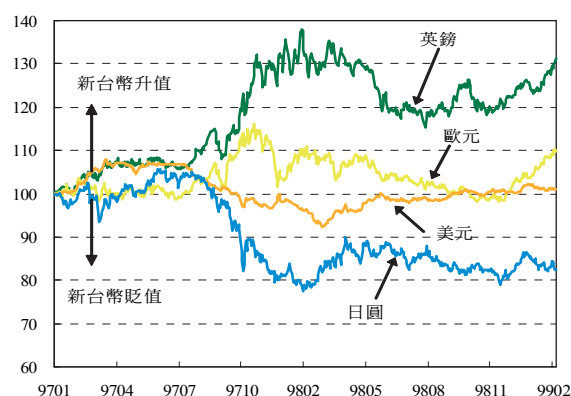
98年初仍受全球金融危機之衝擊，且全球景氣衰退亦造成我國進出口總值持續銳減，致第1季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僅141億美元，係繼97年第4季161億美元後之新低，至第2季始略見回升，惟全年日平均交易量為162億美元，仍較上年減少16.24%(圖4-10)。依交易對象別區分，98年日平均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74.12%為最多，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5.88%；依交易類別區分，即期交易占44.87%為最多，換匯交易占39.47%次之。

圖 4-10 新台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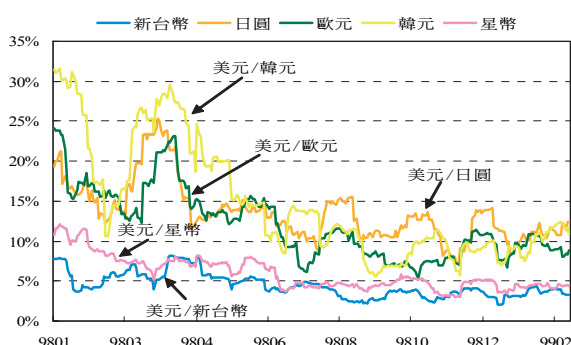
註：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1 新台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97 年 1 月 2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4-12 新台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之比較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2. 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平穩，相較其他貨幣仍屬穩定

98年上半年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波動幅度略增，其後呈下降趨勢，全年平均波動率為4.56%；99年1至2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平均波動率進一步下降為3.58%，更為平穩。新台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雖曾短暫擴大，惟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仍相對穩定(圖4-12)。

二、金融機構

本節主要分析我國金融機構中重要性相對較高之本國銀行、人壽保險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

(一) 本國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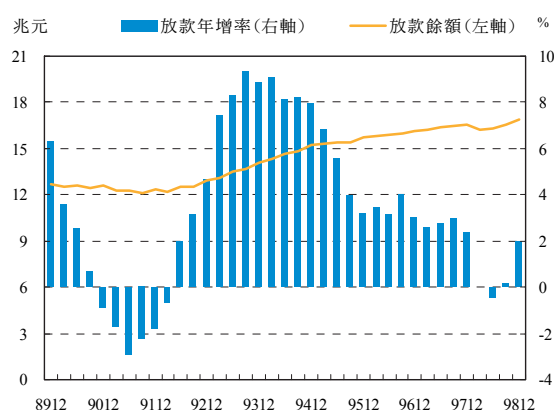
98年下半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率恢復正成長，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略降，惟信用風險集中度仍高；逾放比率雖持續下降，惟因免列報逾放之有欠正常放款增加，致不良資產總額及比率較上年微升，資產品質略為下滑。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對自有資本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仍低。本國銀行98年獲利較上年大幅增加，整體資本適足率亦持續上升，承受風險能力提高。

1. 信用風險

(1) 放款成長率由負轉正

放款係本國銀行信用暴險之主要來源。98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餘額⁴⁵為16.9兆元，占資產總額之53.92%。98年放款成長明顯減緩，6月底年增率甚至轉為負成長0.45%。至第3季，因景氣逐漸回溫及客戶資金需求增加，放款年增率由負轉正，12月底

圖 4-13 本國銀行客戶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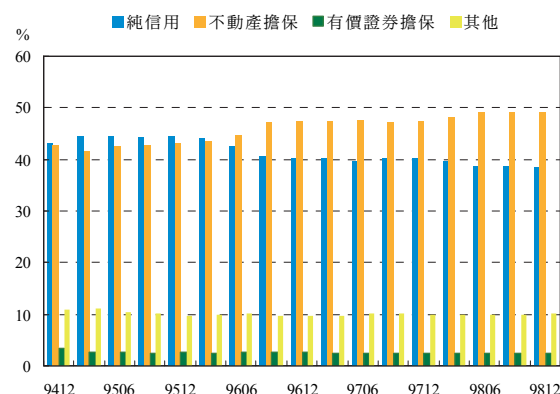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⁴⁵ 本節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之放款總額，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上升至2.00%(圖4-13)。就對象別分析，個人放款自97年1月起呈負成長，98年7月始轉為正成長且幅度擴增，12月底年增率為4.08%；企業放款年增率自98年4月起轉為負值且衰退擴大，惟12月底減幅已放緩，年增率為-2.51%。

圖 4-14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2) 授信集中於不動產放款

98年以來，本國銀行信用暴險集中於不動產放款情形持續擴大。98年底本國銀行承作購置不動產放款⁴⁶計7.11兆元，占放款總額之42.07%；另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9.62兆元，占授信總額之49.08%，較上年底提高1.58個百分點(圖4-14)。個別銀行中，98年底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超過60%者有15家，亦較上年底增加2家。

目前不動產有關放款之逾放比率不高，不動產市場景氣亦回溫，惟失業率居高不下，以及利率一旦回升對房貸借款人還款能力之影響，允宜密切注意。此外，鑑於國內特定地區(尤其台北縣市)不動產價格攀高，政府陸續採取停止標售國有地及促請銀行審慎控管房貸風險等措施，授信風險集中於不動產之銀行，允宜檢討其授信政策，以因應可能風險。

(3) 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略降

98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企業放款餘額7.31兆元，較上年底減少0.19兆元，其中製造業放款3.37兆元占46.05%為最大宗，亦減少0.96個百分點，放款產業別集中度略有降低。製造業放款⁴⁷中又以對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98年底餘額為1.57兆元，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

⁴⁶ 不動產有關放款包括建築貸款、購置住宅放款及房屋修繕放款。

⁴⁷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含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46.71%⁴⁸(圖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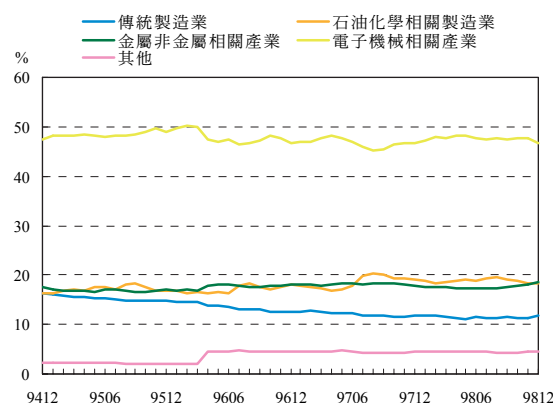
97年第4季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占我國經濟重要角色之中小企業立即面臨自銀行取得融資不易之困境，本國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一路下滑，並自98年3月起年增率由正轉負。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營運資金，政府採取一連串因應措施，至98年底中小企業放款恢復正成長，12月底餘額為3.19兆元，占企業放款總額之43.66%，年增率為2.34%(圖4-16)(專欄3)。此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措施，亦採行多項放寬保證作業，使銀行送保放款餘額由98年3月最低點之4,567億元，回升至12月底之5,058億元，且較上年底增加5.71%，占中小企業放款總額之15.85%，同日保證金額及保證成數則分別成長為3,728億元及73.72%，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近來，國內外經濟景氣逐漸復甦，企業部門獲利回升，且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均有改善，本國銀行企業放款之信用風險可望下降。

(4) 資產品質略為下滑

98年本國銀行不良資產總額⁴⁹明顯增加，12月底為7,317億元，較上年底

圖 4-15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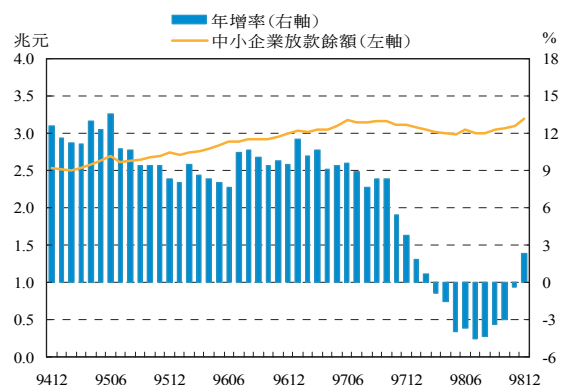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總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附註 47。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4-16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金檢處計算。

⁴⁸ 98年底電子電機機械相關產業產值占全體製造業產值之42.46%，低於其放款占製造業放款總額之比重。此處所稱產值，係指產品生產價值，其計算公式為「計算期生產價值=Σ(產品i之計算期生產數量)×(產品i之計算期銷售單價)」，該等資料係由經濟部綜合多項資料推估而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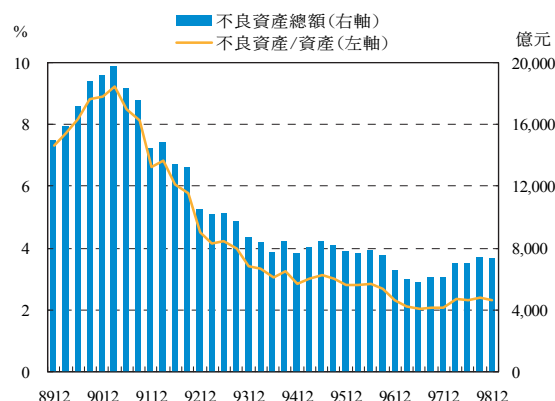
⁴⁹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第2至5類評估資產之合計。

上升19.50%；同日不良資產比率為2.34%，亦較去年底提高0.26個百分點(圖4-17)，資產品質略為下滑。惟因不良資產增加多屬於損失準備提存率⁵⁰較低之第2類資產，且提存率較高之第5類資產金額縮減，致98年底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⁵¹反較上年減少8.43%至971億元，損失金額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39.95%，提列準備總額仍足以支應自行評估損失。

98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2,158億元，較去年底大幅減少24.52%，主要因本年轉銷呆帳及出售逾期放款1,260億元所致；平均逾期放比率為1.15%，亦處於低點(圖4-18)。個別銀行中，除慶豐銀行逾期放比率高達15.50%⁵²外，其餘各銀行均低於5%，其中低於2%者有32家(圖4-19)。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期放比率相對較低(圖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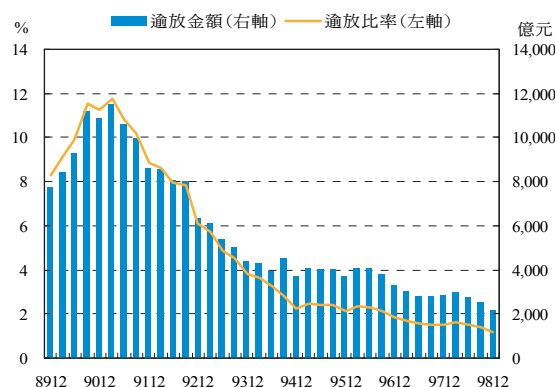
隨著逾期放款減少及備抵呆帳提存增加，98年底逾期放款之備抵呆帳覆蓋率大幅提升至

圖 4-17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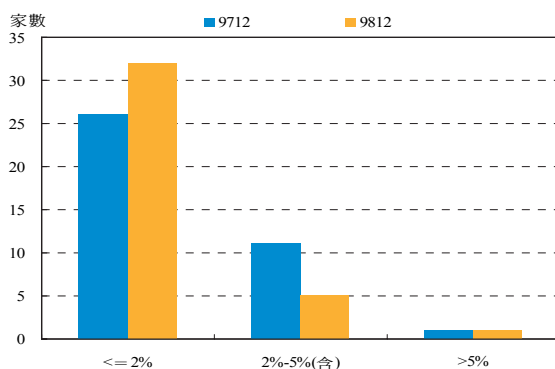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18 本國銀行逾期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19 本國銀行逾期放比率家數分布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⁰ 第1類至第5類資產之損失準備提存率分別為0%、2%、10%、50%及100%。

⁵¹ 不良資產損失包括放款、承兌、保證、信用卡循環信用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⁵² 慶豐銀行於97年9月被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接管。

90.35%，放款準備提存率則略減為1.04%(圖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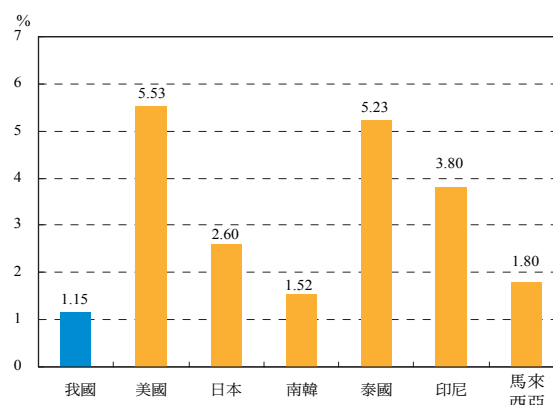
雖然98年逾放金額及比率均呈下降趨勢，惟免列報逾放之有欠正常放款⁵³反而增加，12月底餘額為4,129億元；若併計逾期放款，則兩者合計為6,287億元，較上年增加19.61%，占放款總額之3.36%，比率較上年之2.83%提高，放款品質略為下滑。

2. 市場風險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下降

就截至99年2月底之市場資料，按市場風險模型⁵⁴估算本國銀行風險值之結果，98年底匯率、利率及股價市場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969億元，較上年底大幅縮減34.92%(表4-1)，主要因各類風險之波動率均下滑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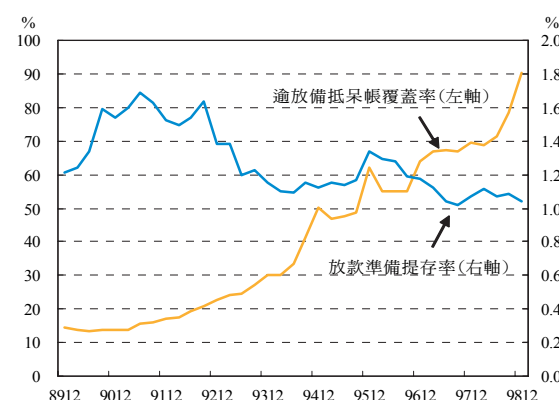
圖 4-20 重要國家銀行業逾放比率之比較



註：日本為2009年9月底，其餘為2009年12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金融監督局(FSS)、泰國央行、印尼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圖 4-21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及提存率



註：1. 逾放備抵呆帳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放款準備提存率=備抵呆帳/放款

2. 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³ 有欠正常放款，包括：(1)放款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延後償還本金而利息依約繳納，或於列報逾放前重訂契約而依約分期償還本息；(2)放款戶依銀行公會「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辦理續借、展延及協議清償者；(3)現金卡及其他消費金融放款依銀行公會「消費者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後，能依約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放條件者；(4)現金卡及消費借貸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辦理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能依約償還符合免列報逾放要件者；(5)本金或利息超逾清償期1至3個月，或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惟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⁵⁴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另本行於98年9月第二度修正市場風險模型，新修正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表 4-1 本國銀行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風險別	項 目	97年12月底	98年12月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436	476	40	9.17
	匯率風險值	26	14	-12	-46.1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5.96	2.94		-3.02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31,916	37,555	5,639	17.67
	利率風險值	1,330	501	-829	-62.34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4.17	1.33		-2.84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4,519	5,029	510	11.29
	股價風險值	738	509	-229	-31.0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6.33	10.12		-6.21
總風險值 ^(註)		1,489	969	-520	-34.92

註：總風險值係按98年修正模型估算，其納入三類風險之相關性，故個別風險值加總不等於總風險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不大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0.48個百分點⁵⁵，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1.79%⁵⁶降為11.31%，影響不大。

3. 流動性風險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98年受資金持續淨匯入影響，本國銀行存款餘額大幅增加，9月底年增率一度高達11.76%，12月底略降至9.54%；至於放款方面，前3季因銀行放款轉趨謹慎且企業資金需求疲弱，放款年增率大幅下滑且出現負成長，至第4季在景氣逐漸回溫及資金需求漸增之下，年增率轉正為0.67%(圖4-22)。因存款大幅增加及放款成長停滯，98年底本國銀行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大幅上升至133.13%，存款資金因應放款需求後剩餘達6.20兆元(圖4-23)，整體資金狀況相當充裕。

⁵⁵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⁵⁶ 本節資本適足率，係指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本國銀行之資金來源，以相對穩定之一般客戶存款占77%為主，比重較去年底之76%提高；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9%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資金用途方面，放款比重由去年底之62%下降為59%；現金及存放同業則相對由去年底之12%上升至15%(圖4-24)。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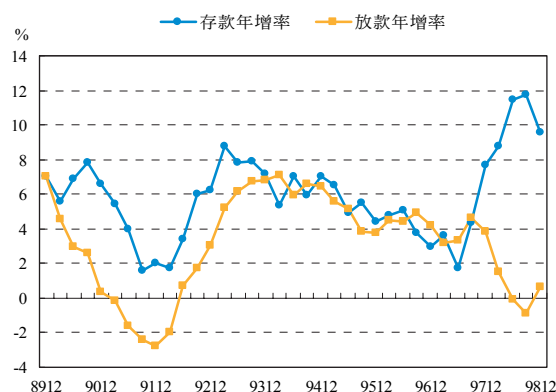
98年本國銀行平均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持續攀高，12月份為29.78%，遠高於法定比率7%(圖4-25)；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2%。98年12月份流動準備⁵⁷中以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95.88%為最多，第2類及第3類準備分別占3.77%及0.35%，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4. 獲利能力

(1) 獲利大幅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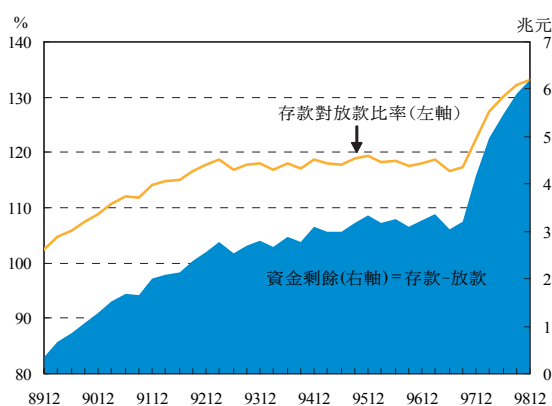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98年稅前純益計851億元，遠高於97年之344億元(圖4-26)，主要因投資部位大

圖 4-22 本國銀行存款及放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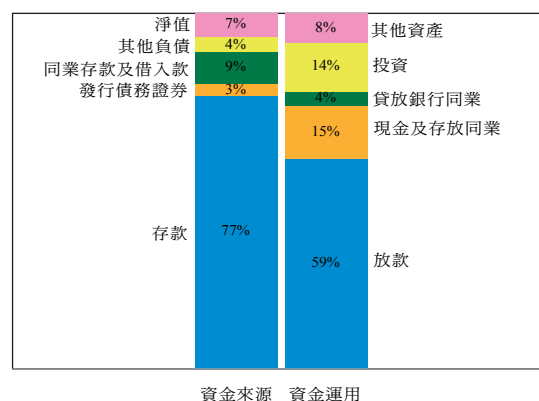
圖 4-23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 = 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4 本國銀行資金來源及用途



註：1.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底。

2.淨值含放款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⁷ 依據98年12月修正「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第1類準備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以下之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準備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台所發行之新台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第3類準備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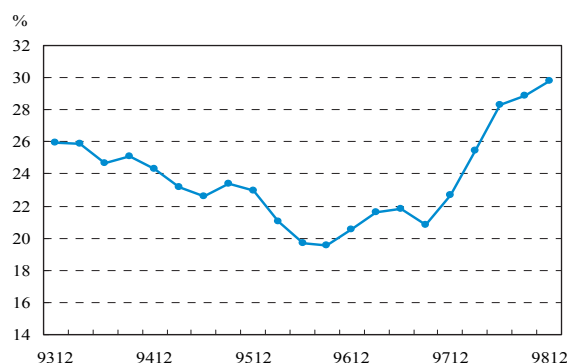
幅獲利及放款呆帳費用明顯減少所致；淨值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eturn on assets, ROA)亦分別上升至4.52%及0.28%(圖4-27)。若扣除被接管之慶豐銀行⁵⁸，全體本國銀行98年稅前純益略增為865億元，ROE亦略上升至4.55%，ROA則幾無影響。相較於美國及亞太鄰國，我國銀行獲利能力仍然偏弱，僅略高於全球金融危機根源之美國，與南韓相差不大(圖4-28)。

38家本國銀行中，98年獲利較上年衰退者有13家，多數係因利息淨收益萎縮，部分銀行另受連動債爭議案提列大額賠償損失準備影響。其中，ROE為負者有4家，較97年之17家明顯減少⁵⁹；獲利佳且ROE高於10%者僅2家(圖4-29)。

98年本國銀行整體營業收入計4,544億元，較上年微幅衰退4億元或0.09%。其中，占營收近六成之利息淨收益，因存放款利差縮減而大幅下滑860億元；利息以外淨收益(主要為手續費淨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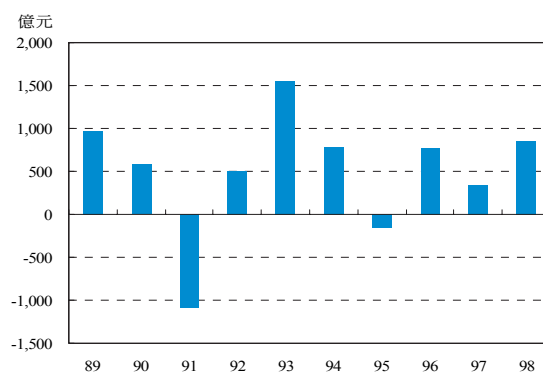
益及金融工具淨收益)隨著全球資本市場回穩及投資人信心逐漸恢復而大幅

圖 4-25 本國銀行新台幣流動準備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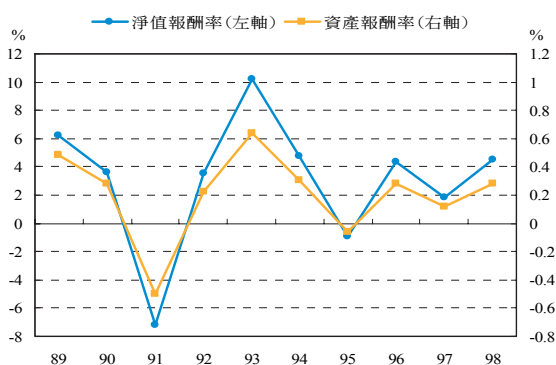
註：本比率為基準日當月平均數，本資料含全國農業金庫。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業務局。

圖 4-26 本國銀行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27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 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3. 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⁵⁸ 同註52。慶豐銀行98年虧損13.51億元。

⁵⁹ 不含慶豐銀行。該銀行97年及98年底淨值為負，無法計算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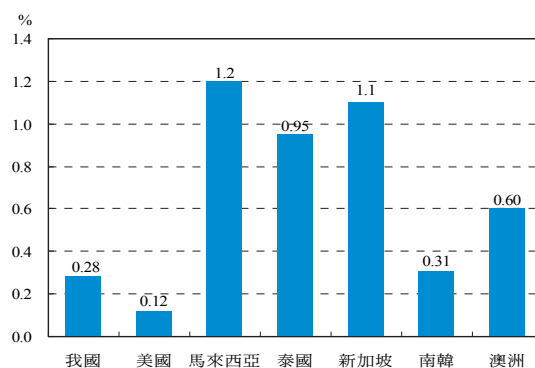
提升，部分抵銷利息淨收益衰退之負面衝擊。

營業成本方面，因提存放款有關損失金額減少，使呆帳費用大幅下降，加上銀行有效控管業務及管理費用，致總成本較上年減少493億元或11.74%(圖4-30)。

(2) 可能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隨著國內外經濟逐漸復甦，實質部門信用風險可望降低，對本國銀行獲利應有正面助益，惟仍面臨下列不確定因素，值得注意：①存放款利差短期內不易恢復過去水準，利息淨收益成長空間將受到限制；②部分高政府債務及高財政赤字國家之主權債信風險升高，引發全球金融市場動盪，未來若繼續惡化，可能使本國銀行國外授信及投資部位蒙受損失；③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3次修訂納入放款及應收款，將自100年起適用，銀行將須增提備抵呆帳，影響未來獲利⁶⁰；④兩岸經濟金融政策鬆綁，提供本國銀行新的發展契機，惟亦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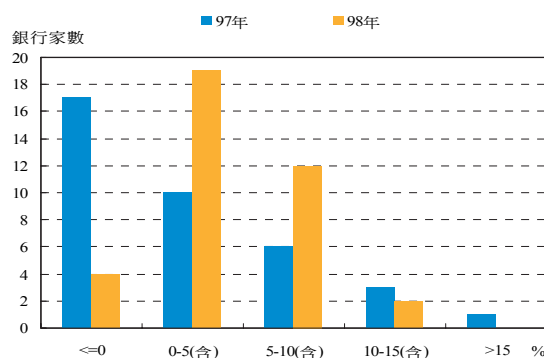
圖 4-28 重要國家銀行業ROA之比較



註：除南韓及澳洲資料為 2009 年 6 月底、新加坡為 2009 年 9 月底外，其餘為 2009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南韓央行及澳洲金融監理局(AP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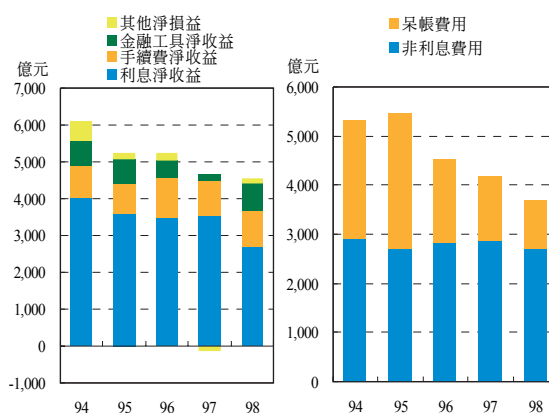
圖 4-29 本國銀行ROE級距之家數分布



註：慶豐銀行淨值為負不列入統計。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0 本國銀行收入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⁶⁰ 目前我國銀行業對於放款減損評估作業，依法規係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分為5類資產，分別提列0%、2%、10%、50%及100%之備抵呆帳，詳見附註49及50。未來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34號第3次修訂，銀行放款將採用已減損損失模式，有系統地對資產品質逐一進行減損評估，可能影響銀行獲利，惟有助於提升財務報告之透明度。

臨更激烈之競爭及整併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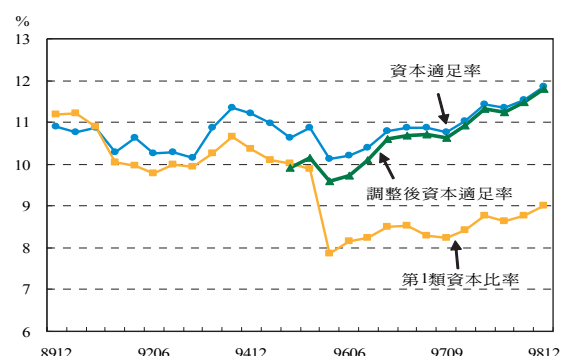
5. 資本適足狀況

(1) 資本適足率持續上升

本國銀行受惠於盈餘持續累積，以及金融市場好轉股價回升，股東權益調整項下之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98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⁶¹由上年底之11.04%提升至11.85%，第1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亦由上年底之8.43%上升為9.01%(圖4-31)。自有資本若扣除帳列遞延資產之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115.9億元⁶²，則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為11.79%，亦較上年底升高0.87個百分點，整體資本適足水準持續提升。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與澳洲及美國差異不大，惟遠低於南韓等亞洲鄰近國家或地區(圖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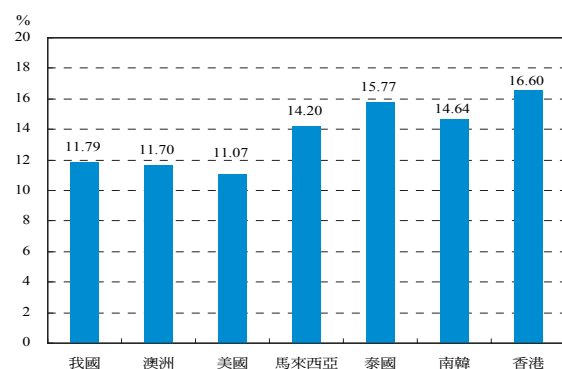
98年底自有資本之結構，仍以風險支撐能力最強之第1類資本為主，占合格資本總額之76.06%；第2類資本占23.71%，第3類資本僅占0.23%。與上年底比較，第2類資本比重略增，第1類及第3類資本比重則稍減。

圖 4-31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資本適足率資料頻率，95年6月起由每半年改為每季。
2.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3.第1類資本比率=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調整後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出售不良債權損失帳列遞延資產金額)/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2 主要國家銀行業資本適足率之比較



註：1.除澳洲、南韓及香港為2009年9月底資料外，其餘為2009年12月底。
2.我國係採調整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 及香港 HK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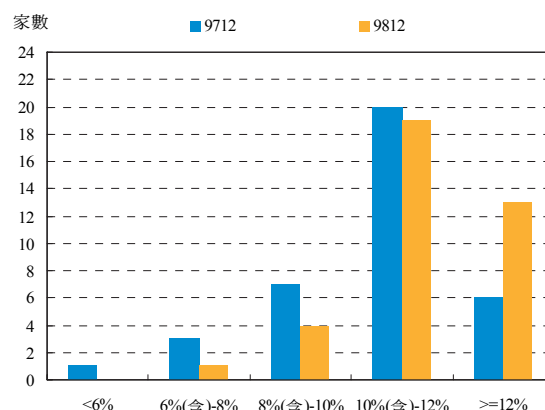
⁶¹ 98年底資本適足率資料係會計師查核調整前資料。另本節各項資本適足率資料均不含慶豐銀行，因該銀行於97年9月被接管後，已不再計算及申報資本適足率。

⁶² 依據金管會98年6月30日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4條及第14條，出售不良資產之未攤銷損失須由第1類資本減除，惟96年1月4日前出售者得不適用。本項金額係95年底前之未攤銷損失部分。

(2) 1家銀行資本不適足，對整體影響有限

就個別銀行而言，98年底各銀行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惟自有資本若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則調整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者有1家，其資產規模僅占全體本國銀行之1.11%，影響有限；另調整後資本適足率高於12%者有13家，較上年底增加7家(圖4-33)。

圖 4-33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家數分布



註：本圖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扣除出售不良資產損失未攤銷金額後之調整後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4-2 主要亞洲國家或地區銀行系統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香港	第2組	B/1
新加坡	第2組	B/1
日本	第2組	C/1
南韓	第4組	C/3
台灣	第4組	C/1
泰國	第6組	C/1
中國	第6組	D/1
印尼	第8組	D/1
菲律賓	第8組	D/1

註：本表資料截至 99 年 2 月底。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6. 外部信用評等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小幅下滑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截至99年2月底，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發布之「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⁶³

及惠譽國際(Fitch Ratings)發布之「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⁶⁴，我國分別維持為第4組及C/1等級(表4-2)，與97年底相同。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及新加坡為高，與日本、南韓及泰國在伯仲之間，惟低於中國、印尼及菲律賓。

⁶³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根據各國經濟結構與表現、金融法規與監理制度、銀行業競爭態勢與授信文化，並排除政府對銀行業的潛在支援，綜合而成之評估分類結果。評估結果反映各國國家風險及銀行部門信用品質之相對強弱程度，分為第1至第10組，最強健者列為第1組，最弱者列為第10組。

⁶⁴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銀行體系指標係根據銀行體系個別評等及系統風險評估結果綜合而成之指標，表彰銀行體系內生之系統風險，分為A、B、C、D、E等級，依次代表內生系統風險非常低、低、中、高、非常高；總體審慎指標係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然而，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個別銀行評等結果⁶⁵，98年因8家銀行被調降評等，使本國銀行信用評等指數較上年小幅降低，整體信用評等水準略為下滑(圖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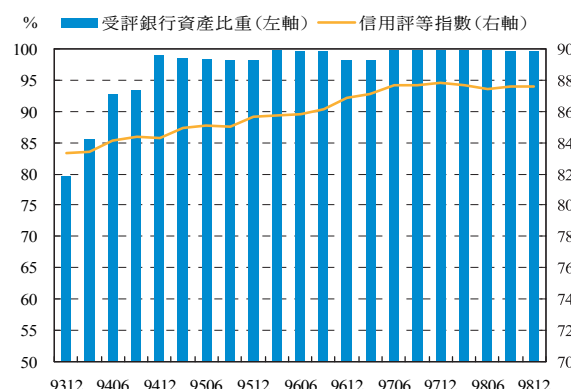
(2) 未來評等不確定性逐漸改善

98年底36家受評銀行之評等分布，維持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級之twBB/BB(twn)以下(圖4-35)。另98年底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為「負向」者有10家，99年2月底續降至9家，未來信用評等不確定情形已漸改善。

(二) 人壽保險公司

全體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 98年資產規模持續成長，經營績效明顯改善，惟利差損問題及投資績效大幅波動，將持續影響獲利表現。98年6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因淨值回升而略為上揚，雖仍低於最低法定標準200%，惟因98年下半年獲利明顯改善，資本適足狀況可望提升。98年有4家公司被調降信用評等，且99年2月底仍有3家公司被列入信用觀察或評等展望之「負向」名單。壽險公司整體經營狀況較上年改善，惟仍面臨相當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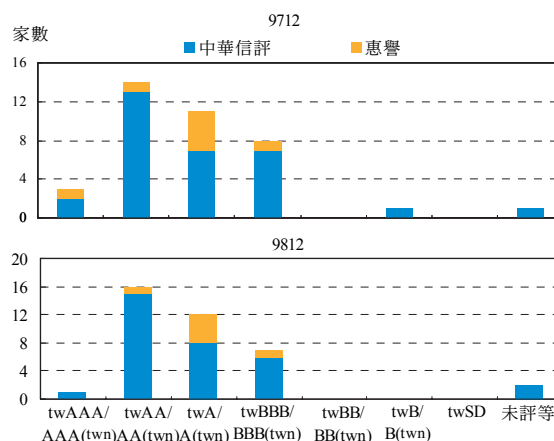
圖 4-34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指數暨資產比重



註：信用評等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公司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低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差。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35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之家數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及各信用評等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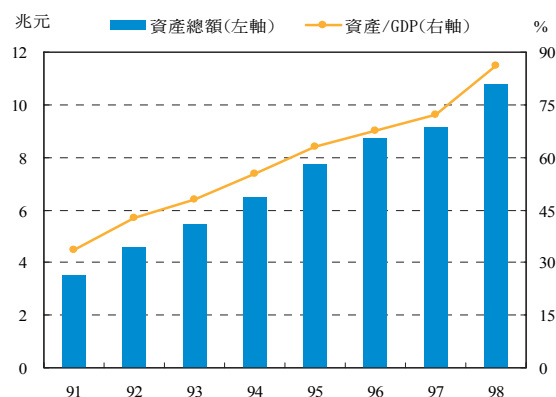
⁶⁵ 98年底取得中華信評公司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0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國際信評公司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公司評等(tw~)為主，惠譽國際信評公司評等(~(twn))為輔。未取得發行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98年底為中國輸出入銀行及慶豐銀行2家)，不納入本節分析。

1. 資產規模恢復快速成長

98年以來，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恢復過去快速成長步調，12月底年增率達18.03%，資產合計為10.81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86.28%(圖4-36)。與上年底比較，資產成長主要因全球金融市場回溫以致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大幅增加，其他資產項下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⁶⁶亦因投資型保單逐漸擺脫金融風暴及銀行結構型商品消費爭議之影響，買氣回升，成長37.00%。

98年壽險業市場結構變動不大，12月底22家本國壽險公司⁶⁷資產市占率合計98.69%，8家外商壽險公司僅占1.31%。國泰、南山及新光維持為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市占率合計54.17%；保費收入市占率前三大排名則有變動，富邦人壽在合併安泰人壽後市占率躍升第二，致前三大排名依序為國泰、富邦及南山，市占率合計52.92%。隨著歐系保險公司陸續出售在台子公司業務，市場相關併購案完成後，資產或保費收入市占率將漸趨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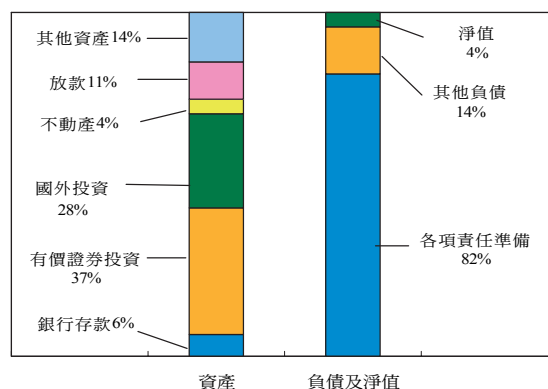
圖 4-36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98年GDP係行政院主計處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37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98年12月底。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2. 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明顯增加

98年底壽險公司資產面之資金運用項目，以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國外投資合計占65%為主，放款及不動產投資分別占11%及4%；負債及淨值面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各項責任準備提存占82%，淨值則小幅回升至4%(圖4-37)。98年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成長之內容，主要係國內、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分別增加

⁶⁶ 壽險公司承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係將承作金額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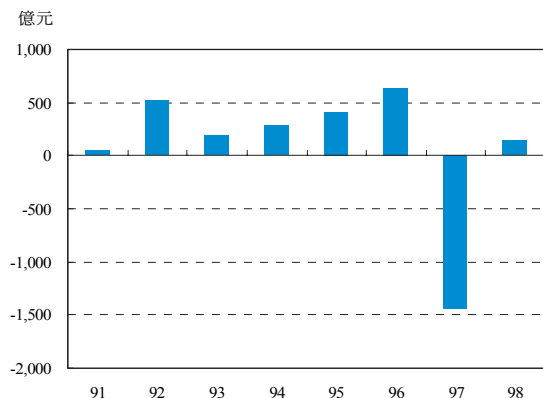
⁶⁷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16.18%及23.49%，銀行存款亦增加33.18%；不動產投資在偏低利率水準下，因收益相對穩定，再加上法規適度鬆綁⁶⁸，亦成長17.09%。

3. 98年度轉虧為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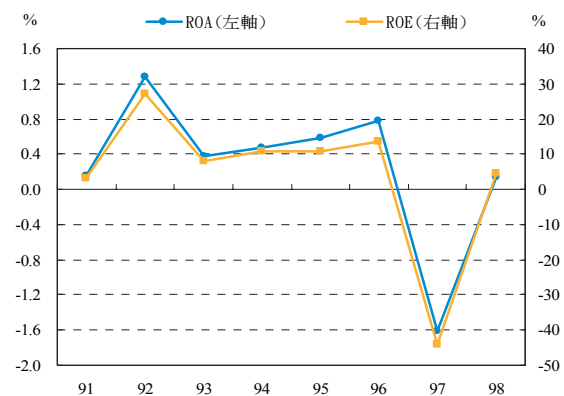
壽險公司在歷經97年度鉅幅虧損後，因全球經濟逐漸復甦、金融情勢回穩及股市行情好轉，國內及國外投資報酬均由負轉正，98年稅前純益為149億元，經營績效明顯改善(圖4-38)；同期間ROE與ROA提升至4.53%及0.15%，遠高於97年之-44.03%及-1.61%，惟尚未恢復全球金融危機前之96年水準(圖4-39)。若扣除被接管之國華人壽⁶⁹，則全體壽險公司98年稅前純益增加為200億元，ROE及ROA分別上升至5.13%與0.21%。

圖 4-38 壽險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4-39 壽險公司平均ROE及ROA



註：1. ROE=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2. ROA=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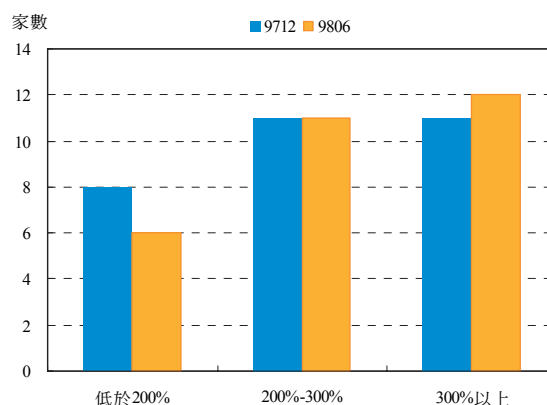
受國內外金融市場回升之影響，98年壽險公司平均投資收益率為3.55%，較97年之1.87%明顯提升，惟在全球利率走升情勢未明朗前，利差損問題恐無法立即改善。此外，壽險公司投資績效易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對壽險業經營亦有不小影響。為提供壽險公司更多穩定且長期之投資工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陸續修正壽險業投資相關規定，包括：(1)98年3月重新解釋保險法第146條之2第1項所稱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效益」之認定標準；(2)98年10月再度放寬與非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投資之限額控管

⁶⁸ 金管會於98年10月13日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4條，放寬符合一定條件(例如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之保險業，與非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時，得不以業主權益為交易限額控管標準，而改以保險業資金之一定百分比為基礎。

⁶⁹ 國華人壽已於98年8月4日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98年累計虧損為50.47億元。

標準，允許改以保險業資金為計算基準；(3)98年12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投資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公司所保證之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期能在兼顧資金運用之安全性、流動性與收益性等前提下，進一步提升壽險業資金運用之彈性與效率。

圖 4-40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家數分布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4. 平均資本適足率小幅回升

由於獲利好轉及淨值回升，98年6月底全體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Risk-based Capital, RBC)由去年底之190.37%提高至198.27%，雖仍低於法定最低標準200%⁷⁰，惟因98年下半年獲利明顯改善，資本適足狀況可望提升。個別公司中，比率高於300%者增為12家；低於法定標準者則減為6家⁷¹(圖4-40)，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8.57%⁷²，待積極改善財務結構。對於98年底後停止適用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暫行措施，金管會在考量當前經濟金融情勢後，已於99年2月5日宣布新調整方案⁷³，自99年起適用，可望提升各該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清償能力之穩定性。

5. 前三大壽險公司信用評等仍在twA+或A(twn)+⁷⁴以上

98年間10家接受信用評等之壽險公司中，有4家被調降信用評等，以反映其資本水準偏弱及相關併購案對財務結構可能造成之不利衝擊，且99年2月底仍有3家壽險公司被列入評等展望或信用觀察之「負向」名單。資產及保費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或A+(twn)

⁷⁰ 若扣除4家自有資本為負之保險公司，則其餘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269.39%，高於200%。

⁷¹ 包含已被接管之國華人壽，其財務改善計畫減資30億元及增資60億元，已於98年12月1日經保險安定基金認購入股後完成，有助強化其財務結構。

⁷² 若不含國華人壽保險公司，則該比率為6.08%。

⁷³ 新調整措施內容，包括：(1)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計入自有資本方式；(2)保險業投資具資本性質債券或負債型特別股之資金，直接由自有資本扣除；(3)壽險業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可列入自有資本計算；及(4)國內外股票、ETF股票型及股票型、平衡型共同基金未實現損益之認列比率，回復97年11月15日以前計入自有資本方式，亦即投資股票損失部分認列100%，利益部分認列80%。

⁷⁴ 評等結果為tw~者係中華信用評等等級，~(twn)者係惠譽信用評等等級。

等級以上。

6. 壽險公司面臨之挑戰

全球利率走低加以金融投資環境波動擴大，使壽險業因投資報酬率下降而承受相當利差損壓力。利差損根本問題在於其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未搭配，其中負債多屬長期且利率固定，而資產面之短期浮動利率商品比重仍高。因此，如何改進資產配置及強化利率、匯率風險管理，成為壽險公司之重要課題，允宜積極研擬因應對策，俾在景氣循環與金融市場波動之環境下，堅守穩健安全之經營原則，並維持穩定之經營績效(專欄4)。

(三) 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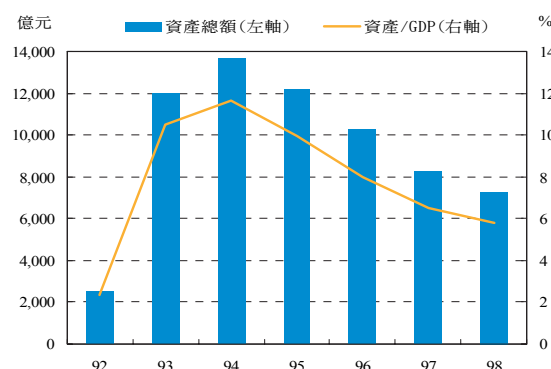
98年全體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持續縮減；獲利受惠於本行降息而大幅增加，授信資產品質提升，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持續存在，惟限縮主要負債之法規實施後，流動性風險可望降低；另商業本票保證餘額逐漸縮減，票券公司宜積極尋求其他經營利基，俾利於長期經營。

1. 資產規模持續縮減

98年票券公司大幅降低債票券投資部位以降低利率反轉風險，以致資產規模持續縮減，12月底為7,291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1.53%，相當於全年GDP之5.82% (圖4-41)。10家票券公司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依序為兆豐、中華及國際票券，市占率合計71.01%，其餘各票券公司均未及7%。

98年底票券公司資產以債票券投資占91.28%為主，比重較上年底增加1.37個百分點；負債以短期性質之附買回債票券(RP)及借入款占81.67%為主，比重則較上年底降低

圖 4-41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93 年因附條件交易會計處理方法由買賣斷改為融資說，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大幅跳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處。

2.46個百分點(圖4-42)。

2. 獲利大幅回升

票券公司98年稅前純益110億元，較上年之14億元大幅回升(圖4-43)；同期間ROE及ROA亦驟升至9.60%及1.41%(圖4-44)，主要因本行降息，使票券業兩大資金來源之附買回及金融隔夜拆款利率同步走低，利息支出大幅縮減所致。惟未來利率一旦走升，將因資金成本提高及債票券投資產生跌價損失，而對未來獲利有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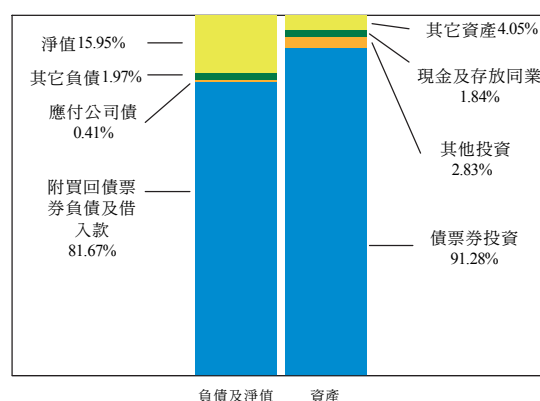
3. 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財務槓桿程度續有改善

因風險性資產明顯縮減，98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上升至17.28%，各票券公司均高於13%；平均第1類資本比率亦提高為18.84%。另票券公司負債縮減及淨值略增，致負債占淨值倍數持續降低，98年底為5.27倍(圖4-45)，財務槓桿程度續有改善。

4. 授信資產品質良好

98年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款比率及逾期授信⁷⁵比率大幅降低，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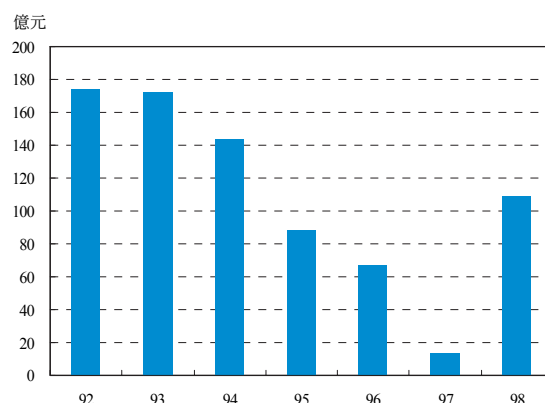
圖 4-42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基準日為 98 年 12 月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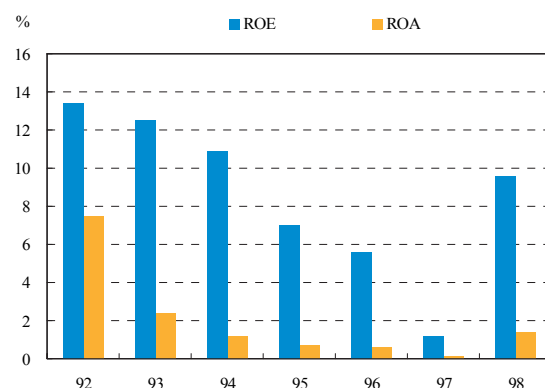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3 票券公司稅前純益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4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ROA(資產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資產

2.ROE(淨值報酬率)=稅前盈餘/平均淨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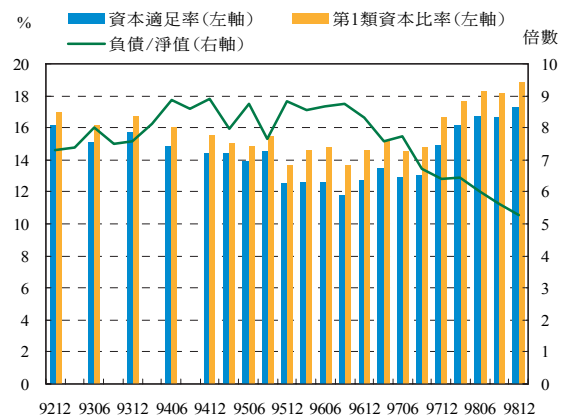
⁷⁵ 逾期授信係指保證(背書)墊款超過3個月以上金額。

底分別僅0.37%及0.23%(圖4-46)，主要因大幅打銷呆帳，使保證業務墊款餘額及逾期授信餘額縮減所致，授信資產品質維持良好水準。

5. 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惟流動性風險可望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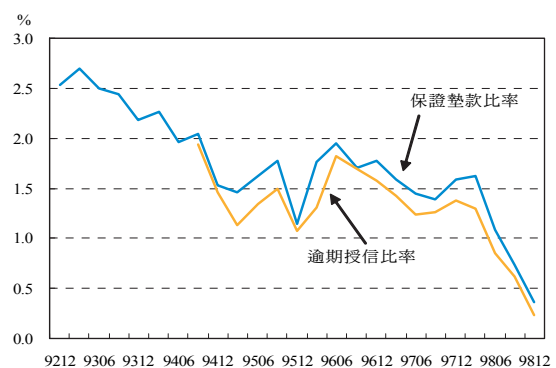
97年第4季受全球金融危機波及，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一度升高。惟98年以來，因票券公司營運好轉及市場資金維持寬鬆，流動性風險已見緩和。然而，票券公司資產負債到期日不搭配之情形依然存在，98年底資產中債票券投資占91.28%，其中債券部位比重達47.50%(圖4-47)，而負債中短期之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借入款比重高達81.67%，流動性風險不低。為降低票券公司流動性風險，金管會於99年4月9日修正「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將原規定主要負債不得超過其淨值14倍，改依資本適足率高低調降為10倍、8倍或6倍，惟票券公司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該項規定之實施，可望降低票券公司之流動性風險。

圖 4-45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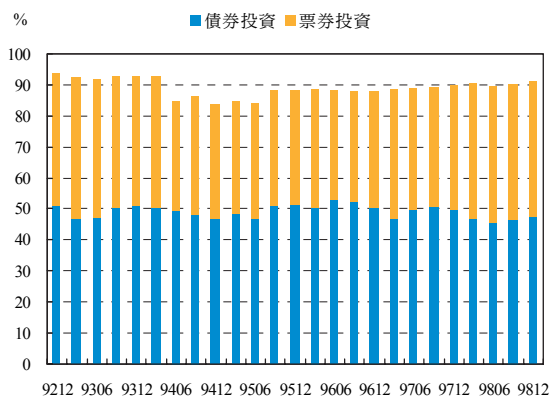
圖 4-46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1. 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 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3. 逾期授信比率自94年9月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4-47 票券公司債票券投資占資產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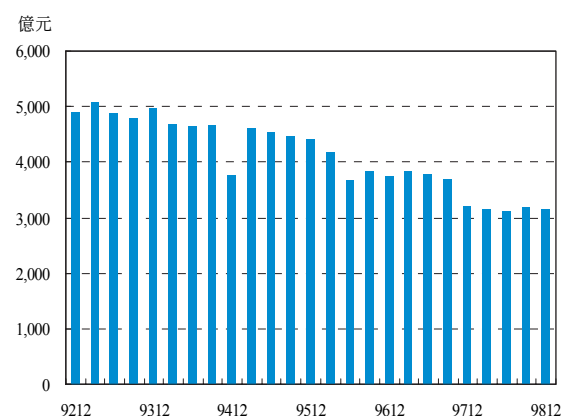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

6. 保證餘額持續縮減，宜尋求其他經營利基

98年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持續縮減，12月底餘額降至3,163億元(圖4-48)，主要係票券公司核貸轉趨審慎，以及銀行餘裕資金充沛，企業改以短期借款取代保證商業本票發行所致。為避免票券公司過度承擔信用風險，回歸經紀商及

交易商本質，金管會於99年2月24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由原規定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8倍，改為依資本適足率之四個等級(12%以上、11%-12%、10%-11%及10%以下)，分別調降保證倍數至5倍、4倍、3倍及1倍。目前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且保證餘額均未超過淨值5倍，新修正規定不致於立即影響其保證業務之承作，惟票券公司宜積極尋求其他經營利基，俾有助於長期經營。

圖 4-48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專欄3：我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現況

中小企業在我國經濟發展過程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其榮枯影響經濟成長、社會安定甚鉅。97年底我國中小企業計123.5萬家，占全部企業總數的97.70%，就業人數796.6萬人，占全國就業總人數的76.58%；97年中小企業銷售值達10.46兆元，占全部企業總銷售值的29.69%¹。中小企業資金來源主要仰賴銀行借款²，惟因資訊透明度較低、會計制度較不健全、財務結構欠佳及擔保品不足等因素，自銀行取得放款融資之困難度相對高於大企業，且我國銀行放款行為有高度順循環的現象³。當前經濟景氣仍未完全恢復榮景，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政府相關部門宜持續積極採取因應對策，以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

一、我國中小企業放款現況

98年底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之放款(含催收款)總餘額達3兆2,29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616億元或1.94%，且較全球金融海嘯前(97年6月底)增加383億元或1.2%；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額之18.45%，較上年底增加0.26個百分點，惟較97年6月底略減0.03個百分點⁴。整體而言，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逐漸恢復金融海嘯前之水準(圖A3-1)。

觀察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承作情形，主要承貸銀行多為配合政策之公股銀行。98年底台灣銀行等8家泛公股銀行⁵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合計2兆2,614億元，市場占有率達70.03%，頗為集中；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75億元，市場占有率僅1.16%，比重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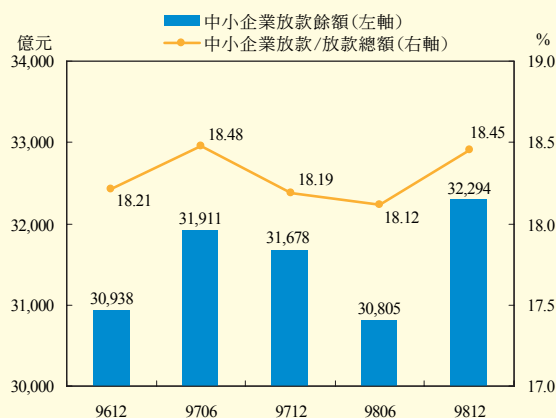
二、政府相關部門採取之因應措施

因應當前經濟情勢對企業部門融資之衝擊，本行持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降低銀行資金成本，充足銀行流動性，以增加銀行放款能量。另政府相關部門亦積極採取因應對策，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主要包括：

(一) 信保基金推動各項擴大保證措施，以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落實「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勞工」之三挺政策，實施「千金挺專

圖 A3-1 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及比重



註：銀行包括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案」(99年1月起改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二度採行強化信保能量措施，放寬企業送保額度及授信限制，提高保證成數、調高批次保證之標準代償率及降低保證手續費率等，以分擔銀行授信風險，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

98年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計6,131億元(其中該基金保證4,620億元)，相較97年取得融資金額5,189億元(基金保證3,273億元)，增加942億元，前述措施對提高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意願頗有助益。

(二) 政府及金融機構增撥挹注資金予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擴大基金承保能量

98年度政府捐助信保基金額度擴增為60億元，金融機構亦捐助20億元，以提高基金之承保能量。98年底信保基金淨值為277億元，若依基金章程規定信保倍數上限20倍估算，最大信保能量約為5,540億元，相較98年底基金保證餘額3,939億元⁶，尚有相當幅度的承保能量。

(三)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金管會自94年7月實施「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迄98年底屆滿四期⁷，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業務逐漸增加。

98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3.19兆元，較97年底增加731億元，亦較金融海嘯前(97年6月底)增加198億元；98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43.66%，較97年底之比率41.59%提高2.07個百分點，亦較97年6月底之43.35%提高0.31個百分點⁸。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金管會持續推動第五期方案，預期99年1月至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可望增加1,000億元。

(四) 政府推動專案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

經濟部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銀行公會亦訂定「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積極協助中小企業解決融資問題，度過營運困境。

註：1.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2009年中小企業白皮書」。

2.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2007年「製造業對外投資實況調查報告」資料，中型及小型企業資金來源大部分來自本國銀行借貸。

3. 銀行放款在景氣循環擴張期有增加傾向，景氣縮收期則明顯下降。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5. 包括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企銀及兆豐國際銀行。

6. 含信保基金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政策性專案貸款之保證餘額211億元。

7. 本方案第四期實施期間為97年7月至98年12月。

8. 放款統計不包括荷蘭(於99年4月併入澳商澳盛銀行)、匯豐及星展等3家外國銀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資產負債後，帳列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專欄4：當前壽險公司面臨之問題及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

一、壽險公司面臨之問題

(一) 資產負債期限結構未搭配，面臨利差損問題

壽險公司最根本問題在於長期負債比重一直高於長期資產比重，且因國內缺乏足夠的長期投資工具，致資金來源與運用之存續期間(duration)未搭配，當市場價格波動較大時，經營風險因而增加。負債面之保單成本因早年承作的高預定利率保單尚未到期而居高檔，惟全球利率走低使其投資報酬率普遍下降，造成資金運用的獲利率小於對保戶承諾的成本，利差損問題因而產生。

(二) 平均資本適足率有待提升

97年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壽險公司投資報酬率明顯走低，再加上營運虧損，淨值因此驟降，雖然金管會暫時放寬保險業風險資本額之計算方式，97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仍下降至190.37%；98年以來，雖然投資國內外證券之未實現損益轉為正數，惟6月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僅小幅上升至198.27%，持續低於法定標準200%；其中，6家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低於200%，待積極改善^註。

二、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

為改善前述經營問題及降低可能之不利影響，可供參採之因應措施包括：

- 若可增加發行長天期公債比重，提供壽險公司長期投資工具，使其拉長資產投資期限，似可逐漸改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不搭配問題。
- 鼓勵壽險公司銷售保障型商品，回歸保險本質，以減緩利差損問題。
- 對於保單預定利率偏高之保險商品，可加強監督並導入風險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過度競爭而增加壽險公司經營風險。
- 要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之壽險公司限期增資，並考慮將保險公司之2%營業稅款撥供「保險業安定基金」運用，以充實基金規模，俾利對經營不善業者採取監理措施或執行退場機制。

註：98年下半年壽險公司獲利明顯改善，98年底資本適足率可望提升。

三、金融基礎設施

(一) 支付及清算系統

1.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國內處理跨行款項收付之重要支付系統，分別為本行營運之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財金資訊公司營運之金融資訊系統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營運之票據

交換結算系統。98年三大支付系統之總營運金額高達433兆元，相當全年GDP之34.6倍，較上年增加15兆元(圖4-49)。

三大支付系統中，以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金額最為可觀，占總營運量之72%。該系統位居金融體系資金調度之總樞紐，且國內債、票券及股票市場交易所涉之最終款項清算，均集中透過該系統辦理，98年營運金額達312兆元，較上年增加31兆元(圖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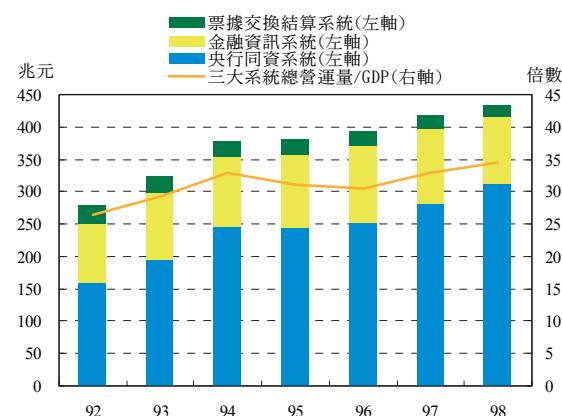
2. 重要支付系統完成自我評估

央行同資系統位居國內重要支付系統之核心，為確保其運作兼具安全與效率，本行依據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發布之「重要支付系統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Systemically Important Payment Systems)」，於96年完成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大多符合要求。另為促使非本行營運之重要支付系統亦符合核心準則要求，本行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對其系統進行自我評估，於98年完成評估報告之審查，對未符合準則要求者，已函請其確實改善。

3. 證券市場實施結算交割新制

為強化競爭力，全球資本市場均致力於金融創新與結算交割制度之改革。我國不論是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均於84年將證券的集中保管整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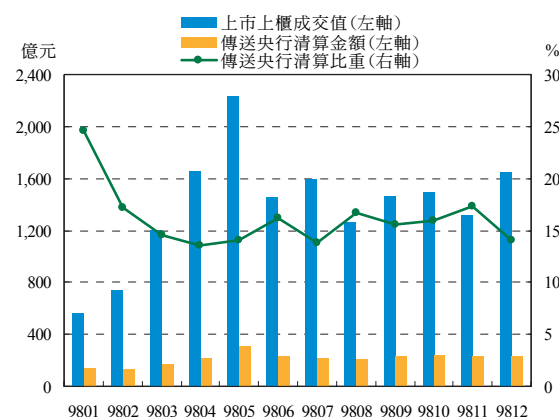
圖 4-49 重要支付系統營運量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集保公司負責，惟當時各市場仍有個別的款項結算規範，即使各市場參加者多所重疊，仍須對不同之結算機構辦理交割款項收付。因此，92年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將上市及上櫃股票交易之款項合併結算，並由證交所集中辦理收付。

圖 4-50 上市櫃成交值與傳送央行清算之比重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交所之交割銀行原集中於單

一商業銀行辦理款項清算，惟鑑於透過央行清算具安全性、效率性及競爭中立性等優點，且係國際發展趨勢，故於96年改透過交割銀行在央行同資系統開立之帳戶進行清算，並於98年實施T+2日款券同步交割機制(專欄5)，符合國際證券清算準則之要求。

98年12月上市及上櫃市場日平均成交值合計1,647億元，包括上市市場1,306億元及上櫃市場341億元；其中，傳送央行同資系統清算之日平均金額為231億元，占總成交值之14%(圖4-50)，大幅降低市場清算資金之需求。

(二)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延長至99年底

97年第4季受全球金融危機加劇之波及，我國金融體系一度出現動盪不安。為強化存款人信心及穩定金融，政府於97年10月宣布採行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並實施相關加強監理之配套措施。該等措施確實發揮穩定金融成效，銀行流動性風險大幅降低，金融體系亦恢復正常運作。

存款全額保障措施原訂實施至98年底止，惟鑑於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仍未完全回穩，且參酌新加坡、香港等鄰近國家或地區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至2010年底，政府乃於98年10月8日宣布延長存款全額保障期限至99年底止。延長實施期限內，全額保障範圍維持不變，且同業拆款依目前收費方式計收特別保險費。另金管會將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且要求金融機構加強負債結構管理，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並加強執行立即糾正措施，俾使問題金融機構及早退場。此

外，金管會於99年4月8日通過修正「採行存款全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增訂三項金融監理強化措施。

(三) 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與參股投資

配合政府兩岸開放政策，金管會於98年11月與中國相關監理機關簽訂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建立兩岸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並於99年3月修正發布三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業務往來與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以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並維護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未來，隨著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相互投資日益擴大，我國金融機構將面臨不同於以往之經營環境與風險，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

1. 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準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25條，當金融機構跨國營運時，母國及地主國金融監理機關應合作及交換資訊，以進行跨國合併監理。因此，為因應兩岸開放金融往來引發之金融監理合作議題，金管會於98年11月16日與中國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簽署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等三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內容涵蓋資訊交換、資訊保密、金融檢查及聯繫交流等金融監理合作事項，已於99年1月16日生效。該等備忘錄之簽訂，除有助於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及符合國際金融監理規範外，並可協助金融監理機關有效掌握我國金融機構在大陸地區之經營狀況，以維護我國金融穩定。

2. 修正發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之管理規範

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之管理需求，金管會於99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三項有關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未來將在合併監理及有效管理之原則下，以審慎漸進方式，有秩序地引導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並漸進開放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銀行業方面，主要係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定，放寬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大陸台商授信業務之限制，以及擴大國內金融機構辦理兩岸信用卡、轉帳卡業務往來之範圍；保險業方面，主要增訂國內保險輔助業⁷⁶赴大陸地區設立分、子公司、參股投資大陸保險輔助業及大陸保險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證券期貨業方面，主要增訂大陸證券期貨業來台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之規定。其中，有關開放互設分支機構與參股投資之限制、資格與管理規範，彙整如表4-3。

前述三項管理辦法除陸資銀行參股投資國內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須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相關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協商情形另訂外，其餘已自99年3月16日起施行。

3. 我國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之優勢及風險

基於看好大陸廣大市場之長期發展潛力，且台灣市場因過度競爭而較缺乏獲利性，以及金融機構主要客戶多已進入大陸市場⁷⁷等因素，我國許多金融機構積極爭取進入大陸地區經營金融業務。在前述三項有關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辦法發布後，符合資格之金融機構將可依規定正式進入大陸市場，經營業務。

我國金融機構在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能力、商品與技術創新能力、人力資源素質及語言與文化上，具有相對優勢，進軍大陸市場應有拓展業務、增加收益之利基，惟金融機構仍不可忽視進入大陸市場之可能風險。欲赴大陸地區營運之金融機構，允宜妥適規劃經營策略，並做好風險管理，以避免因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經營不善，而影響台灣母行(公司)之健全經營，進而損及我國金融穩定。

⁷⁶ 指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及公證人公司。

⁷⁷ 參考台灣金融研訓院(民國98年)「金融海嘯後中國大陸銀行市場發展暨台灣銀行業赴大陸營運之研究」附件(C)之問卷調查結果，12月。

表 4-3 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重點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一、國內金融機構進入大陸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1. 銀行可設立辦事處、分行、子銀行及參股投資，其中後三者擇二經營。 2. 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	1. 保險公司可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2. 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公司得設辦事處、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投資。	可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
2. 資格條件	1. 銀行須符合守法性及財務健全性，並在OECD國家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5年以上。有關財務健全性方面，申設分行及參股投資者，資本適足率須10%以上，逾放比率2%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60%以上；申設子銀行者，扣除子銀行投資後之第一類資本比率須8%以上，逾放比率1.5%以下，備抵呆帳覆蓋率100%以上。 2. 金控公司須符合守法性，且集團資本適足率須110%以上，計入參股投資金額之雙重槓桿比率須115%以下。	須符合守法性，並具健全業務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惟保險業參股投資者，資本適足率須達200%以上。	須符合守法性且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其中證券商參股投資者，淨值須大於70億元。
3. 風險管理機制	1. 銀行在大陸地區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5%。 2. 金控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10%。 3. 銀行在大陸地區分行之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餘額與自大陸地區同業拆款市場拆入淨額合計數之2倍，亦即放款資金來源取自大陸當地之比重需高於50%。	累積指撥之營業資金及投資合計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
二、陸資金融機構進入國內市場			
1. 設立分支機構及參股	得設辦事處、分行及參股投資，惟分行及參股僅得擇一，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且以一家為限。	得設辦事處及參股投資，且以一家為限。
2. 資格條件	符合守法性及健全經營，且在OECD國家有設分支機構及經營業務一定年數之經驗，以及符合全世界資產或資本排名規定。其中，設辦事處須有2年經驗及排名1000名以內，設分行及參股投資須有5年經驗及排名200名以內。	具健全經營績效及安全財務能力，且外部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例如S&P評等A-以上)。	具國際經驗，且符合守法性、財務規定及最近二年度大陸地區分類監管規定評價為A類以上。

規範項目	銀行業	保險業	證券期貨業
3. 參股投資限制	個別陸資銀行對單一銀行、金控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之5%，加計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10%。	個別及全部陸資保險業參股國內單一上市櫃保險業之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5%及10%；參股未上市櫃者則分別為10%及15%。	個別及全部陸資證券期貨業參股國內單一上市櫃證券期貨業之持股比例上限分別為5%及10%；參股未上市櫃者則分別為10%及15%。
4. 風險管理機制	1. 陸資銀行在台分行收受自然人新台幣存款，以每筆150萬元以上之定期存款為限。 2. 設立分行者，需符合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等財務規定，且分行淨值不得低於營運資金之2/3。 3.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對被投資公司派任董事，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整理。

(四)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逐步與國際接軌

為因應全球化趨勢，增加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並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之募資成本，我國自88年起採趨同(convergence)方式⁷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逐步接軌。因此，近幾年來，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酌IFRS，增修訂多份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中與金融業密切相關且將於近期實施者，主要為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3次修訂及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該兩份增修公報，將於100年1月1日開始適用，其對我國金融業之可能影響，值得重視。

此外，鑑於直接採用(adoption) IFRS已成為國際趨勢，金管會於98年5月宣布我國將自102年起，分二階段直接採用IFRS⁷⁹。由於導入IFRS不僅是會計原則之改變，其影響層面遍及企業各項政策及制度，各企業(包括金融機構)均應及早準備，並評估可能衝擊及預擬因應措施。

⁷⁸ 國際間適用IFRS之方式大致分為兩類：「趨同(convergence)」及「直接採用(adoption)」。「趨同」方式指國內仍訂定自己之會計準則公報，惟其內容係參酌IFRS訂定；「直接採用」方式，則是國內不再訂定自己的公報，而係直接翻譯及採用IFRS規定。

⁷⁹ 第一階段自102年起，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不含信用合作社、信用卡公司、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101年自願提前採用。第二階段自104年起，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須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允許自102年自願提早採用。

1. 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第3次修訂

我國第34號公報主要係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AS)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而訂定。依據IAS第39號，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納入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範圍；惟我國92年訂定第34號公報時，考量納入放款及應收款將對企業(尤其銀行業)造成重大衝擊，故暫不納入，以給予企業較長之緩衝因應時間。至97年12月，為配合與國際接軌之趨勢，第3次修訂第34號公報已將放款及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自100年1月開始施行。屆時，銀行業放款與應收款須定期依據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加以折現，若折現值低於帳面價值，則須認列減損損失。因該項會計處理方法與現行銀行業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分5類資產提列備抵呆帳之計算方式⁸⁰，差異頗大，預期將對銀行業產生不小影響⁸¹，各銀行允宜及早採取因應措施。

2. 第40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

第40號公報主要參酌IFRS第4號「保險合約」之第一階段(phase I)⁸²內容所制訂，其要求保險人定期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亦即依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之保險負債是否適足，若有不足則須認列為當期費損，惟第40號公報並未規定負債適足性測試採用之折現利率，仍可沿用現行負債準備金計算方式採最佳估計折現率。此外，第40號公報亦規定保險人須衡量再保險資產之減損，並揭露足以辨認且說明財務報表中保險合約相關金額之資訊。因應新公報之即將實施，保險公司須進行相當幅度之政策、作業與資訊系統調整，有必要及早規劃辦理。

⁸⁰ 詳註49及註50。

⁸¹ 惠譽信用評等公司估計第34號公報實施後，本國銀行須增提500億至600億元之備抵呆帳。

⁸² IFRS第4號公報「保險合約」採分階段實施模式。其中，第一階段只要求保險業進行保單契約分類，並依現行假設進行現金流量測試；第二階段則要求所有保單按公平價值進行測試。目前歐盟已實施IFRS第一階段規範，IFRS第二階段規範則仍在研訂中。

專欄5：證券集中市場實施T+2日交割新制

近幾年，為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國證券市場進行一連串改革，其中有關交割作業之時間，外國專業投資機構(外資)要求能於同日進行款券交割，並縮短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 Versus Payment, DVP)之時間差，以降低交割風險。台灣證券交易所爰於98年2月2日實施T+2日DVP機制。

一、交割舊制之缺失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交割制度分為下列兩層：(1)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2)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在舊交割制度下，不論是投資人與證券商間或證券商與證交所間，兩者款券交割均有1個營業日之時間落差，潛存交割風險，且因已付款或付券者，須俟次一營業日方收到券或收到款，不符合公平原則。

二、交割新制與舊制之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投資人與證券商間之交割	1. T+1日中午12：00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或付券予券商。 2. T+2日上午10：00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或付款予投資人。	1. T+2日上午10：00前，投資人須完成付款或付券予券商。 2. T+2日上午11：00後，券商陸續完成付券或付款予投資人。
證券商與證交所間之交割	1. T+1日下午6：00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T+2日上午10：00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T+2日上午10：00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1. T+2日上午10：00前，賣券之券商須完成付券予證交所。 2. T+2日上午11：00前，買券之券商須完成付款予證交所。 3. T+2日上午11：00後，證交所陸續完成付券予買券之券商，以及付款予賣券之券商。

三、交割新制之效益

交割新制實施後，投資人對證券商之款、券交割時間點均調整到T+2日，除提高投資人對款、券之可利用性(因毋須提前一日付券或付款)外，並與國際結算交割作業接軌。